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黑 山 *

本报告为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人权行动指出：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尚未批准。²

2. 性权利倡议对国际标准的直接贯彻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因为国际标准的优先仅限于立法，而在法律(包括《宪法》和法定条款)中不享有优先，所以在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实践中会出现错误解释。《宪法》没有明确建议按照国际实体的惯例执行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³ 性权利倡议建议，把所有经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到国家法律中。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据人权行动报告，2007 年 10 月通过的新《宪法》没有达到《塞尔维亚及黑山共和国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宪章》原先规定的人权保障水准，也没有有效保障司法独立的规定。《宪法》保障对违反欧洲言论自由标准及国家《义务法》公布错误信息而造成损害的索赔权，却没有提及人身保护权、禁止以未履行契约义务为由进行监禁、禁止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惩罚、保障生命权、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全面保证辩护权和公正审判权以及获得有效法律补救权。⁵

4. 此外，大赦国际对“少数群体”的定义狭隘、不足以防止歧视表示关切。它指出，新《宪法》采用了“少数民族群体”的提法，而 2006 年独立以前的《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法》却采用了“少数群体”的提法。但是，在黑山没有任何一个民族群体占人口的绝对多数，因此要界定“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比较困难。⁶ 如大赦国际所指出的，2006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法》曾经设想为少数群体的选举权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但 2006 年 7 月 11 日，黑山宪法法院认为，这些条款违反当时实施的宪法，予以取消。新《宪法》确实考虑了平权行动及少数群体在国家和地方国家行政实体中的代表性问题。但是，这些《宪法》规定还需要落实到国家立法中，从而给少数民族提供有效保护，免遭歧视，并争取代表性。大赦国际指出，现行的《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法》还需与新《宪法》取得一致，特别是因为黑山是民族众多的社会，其中没有一个民族占多数。⁷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人权行动认为，除了司法机关、宪法法院和警察外，还设有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员，议会的人权、两性平等、防卫及安全委员会，警务群众监督委员会。这些机构的能力和影响参差不齐，从处于较消极一端的警察和法院到较积极一端的监察员，无论哪一个机构都不能算不折不扣的人权促进者。⁸

6.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 2008 年 6 月在该国正式访问期间指出，自独立以来，黑山共和国尽了很大努力，改进其立法和制度框架，但同时也强调必须将这些标准切实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他指出应优先考虑该国的媒体自由、司法运行以及未决的难民状况。其它强调的领域包括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族状况、拘留和监禁、警察侵权和有效的投诉机制、残疾人权利以及包括独立监察员在内的全国人权机制。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根据人权行动报告，尽管 2005 年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政府起草了一个很好的草案，但目前还没有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令人鼓舞的是，《宪法》禁止“一切以任何理由的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并规定了平权行动(积极的区别对待)，以保护出于无论何种原因而处于不平等地位的脆弱群体。人权行动认为，已通过的《反性别歧视法》没有规定任何严格的义务和罚则，更多地属于权宜性质。另外一项重要的法律，即《残疾人就业法》自 2005 年以来就一直在等待通过。政府 2007 年批准的《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法》草案仍没有通过。¹⁰

8. 人权行动报告说，政府的劳动法草案需要在反对男女歧视方面，特别是产假、同工同酬保障、孕妇保护(禁止雇主在接受求职申请前要求出具未孕证明)、禁止性骚扰和滋扰等方面进行修订。¹¹

9. 正如大赦国际强调的，《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法》第七条指出，罗姆人没有充分融入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因此政府制订旨在为罗姆人提供体面生活水平、

促进他们全面融入的战略。大赦国际形容黑山的罗姆人处境艰难，称其基本人权，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了比其他各族更严重的侵害。很多罗姆人居住在无水电、没有下水道系统的房子和简易棚屋中。¹² 欧洲罗姆人权中心建议黑山当局保护罗姆人的人权，调查并严厉谴责种族歧视和其他侵权行为。¹³

10. 关于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同双变)群体，ASZ 强调它们的地位和权利被忽视，也没有采取任何重要的措施，为其生活、工作和行动营造一个更宽容、安全的环境。根据 ASZ 报告，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公开宣称自己是同双变。¹⁴ 根据 ASZ 报告，《家庭法》把婚内和婚外结合一概定义为男女间的结合，这就意味着同性伴侣无权获得赡养金以及其他婚外结合者所享有的权利。¹⁵ 性权利倡议建议在现行的各项劳动就业法和反仇恨言论及罪行立法中，明确地将性取向作为反歧视的一个保护类别。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根据人权行动报告，从 2006 年 9 月到 2007 年底，共有 29 起警察施加虐待的案件据报道截至年底还没有正式起诉。警察刑讯逼供、虐待和实施酷刑的刑事案子很少能立案。只有少数案子最后下达判决，但最后也只以警告、停职和罚款了事。《公务员和职工法》中为滥用和过度使用职权所规定的纪律处罚被视作替代刑事诉讼、从轻发落的手段，但两者的性质不同，实际应该同时执行。¹⁷

12. 人权行动报告说，国家检察院在处理酷刑举报时力度不足、效率不高。它指出 1995 年发生在丹尼洛夫市的罗姆村纵火案中，禁止酷刑委员会裁定国家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下令除了提供合理赔偿之外，还必须对肇事警察进行认真调查。调查没有进行。对 2005 年 9 月 1 日内政部特别科殴打斯普兹监狱众囚犯的事件也没有调查。2006 年 9 月 14 日，被控从事恐怖活动(警方内部名称：“鹰翔”行动)的阿尔巴尼亚族被告控告警察实施酷刑。这桩刑事案检察院一直拖到 2007 年 10 月底才对 5 名警察开展调查。根据媒体报道得出的结论是，检察官得不到警察的有效配合。截至 2007 年底，举报酷刑的人依然没被告知调查是否已经开始。真正启动调查的案子只有一起，就是根据被告之一的父亲(现已故)遭粗暴执法的报道而立案的调查。现在恐怖主义案件的刑事审判行将结束，而关于虐待的指称还没有着落，问题变得更加突出。¹⁸

13. 关于保护同双变群体的权利，ASZ指出了一些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受到酷刑、威胁和人身攻击的案子。¹⁹ 性权利倡议报告了警察侵犯个别同性恋人权的行爲，指出已有多起案件记录在案，记载警察在多个场合，包括在严重的酷刑案中，骂囚犯“同性鬼”(faggot 对于男同性恋的贬称)。还有一些案中，囚犯被威胁如果不按警察所愿招供，就把他们交给“同性鬼”处理。²⁰

14.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在家中体罚并不违法。虽然《刑法》2004年没有明确承认施加体罚是一项“权利”，但也没有明文禁止体罚。学校和刑罚制度禁止使用体罚。在替代照料机构中的体罚并没有被明文禁止。²¹

15. 人权行动指出，2005年以来政府就一直在考虑专门为家庭暴力立法。²²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报告说，他们的采访表明警察对罗姆家庭发生的家庭暴力案件没有有效地干预。被采访者指出有些案子警察仅仅劝夫妇和好了事，有些案子警察只是轻蔑地说，家庭暴力是“吉普赛人的毛病”。有些罗姆族妇女说，因为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而不得不留在受虐待的婚姻关系中。²³

16.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监狱人满为患，建议当局参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和欧洲理事会制订的标准，采取措施制定并实施全面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政策。²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7. 根据人权行动报告，司法改革正在进行，法官不再由议会任命而改由一个司法理事会任命。但是检察官和宪法法院的法官还没能摆脱必须获得政客决定性的多数票的桎梏。司法部门效率低，保护人权不力，司法人员中能做到秉公办事、专职敬业的人还是少数。²⁵

18. 人权行动指出，《刑法》草案在《欧洲人权宪章》第六条规定的从被“控以刑事罪名”的那一刻起就应给予辩护权方面有缺陷。草案规定，从第一次审讯那一刻起就应获得律师的帮助，但一人在受审议之前可能已经被拘留了数小时。²⁶

19. 人权行动对黑山尊重人权规定总体情况的一项特别关切是，对有争议的谋杀、战争罪、酷刑事件、针对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和记者的威胁和人身攻击存

在有着有罪不罚的风气。虽然在改善脆弱社会群体成员的境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速度缓慢、效果欠佳。²⁷

20. 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情报，2006年2月被正式起诉的6名警察的刑事诉讼还没有进展。他们被控强迫至少83名波斯尼亚平民从黑山失踪，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被转交给波斯尼亚的塞族军队后被法外处决。受害者家属为此提出了民事诉讼，一审判决38个案中25个判定黑山对波斯尼亚平民的强迫失踪或死亡负有责任，并判决必须向递解出境的幸存者和遗属就其亲属死亡提供赔偿。政府一一提出了上诉。上诉法庭驳回了关于政府没有告知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从而侵犯了根据《欧洲人权宪章》第三条规定亲属应有之权利的判决。对这起案件中所遇到的政治阻挠以及法院诉讼效率之低，大赦国际表示关切，指出案发16年了，案犯依然逍遥法外。鉴于黑山审理另一起属于黑山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的进程也缓慢，大赦国际继续严重关切对此一罪行持续不受惩罚的情况。波德戈里察检察院对六名被控直接卷入强迫失踪案的警察提出了刑事诉讼。但是对普遍认为卷入此案的更高级别的官员却没有提出任何控诉。²⁸

21. 大赦国际所报道的另一起案件中，毕杰罗坡尔吉区法院于2007年2月立案调查前南斯拉夫部队波德戈里察军的12名官兵。他们被怀疑在1999年北约干预期间，在卡卢德基拉兹和其他邻近罗扎杰的村庄杀害了包括一名儿童和一名老妪在内的至少20名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难民。2007年12月，该法院对七名前黑山士兵和警察展开调查。他们被控在1992和1993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地区的布科维卡地区对波斯尼亚族犯下了战争罪。据为调查该地区战争罪而奔走的布科维卡组织负责人称：6人被杀，74人遭到酷刑，全地区39个村庄中有24个被种族清洗。几百人被迫逃离并再也没有回到布科维卡，民宅被烧，三座清真寺被洗劫一空然后被付之一炬。2008年6月，两宗案件的调查已全部结束，现在由国家检察院决定是否正式起诉。²⁹

22. 还有一起黑山战火遗留下来的残害平民的罪行尚未了结。据大赦国际报道，此案与黑塞戈诺维城外的莫林吉和坎波尔营事件有关。从1991年10月至至少到1992年5月期间，南斯拉夫人民军在这两个地点关押了300多名克罗地亚囚犯，其中几乎都是平民。其中8人据称因为遭受酷刑或饥饿而死。邻近的克罗地亚的杜布罗夫尼科法院发出了10份逮捕令，其中有些是对涉案的黑山公民的。但

是，尽管黑山 2006 年独立后，克罗地亚与黑山两国检察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但在逮捕和引渡上述涉案人员方面并无进展。³⁰

23. 人权行动报告说，还没有消息说已开始调查 1991-1992 年攻打杜布罗夫尼科的战役中所发生的战争罪行。当年对该城的炮击造成 80 多名平民伤亡，400 多人受伤，11,000 多栋建筑物被毁，其中很多都属于当时受教科文组织保护的建筑物。攻击者是南斯拉夫军队、黑山共和国领土保卫部队、黑山共和国内政部以及主要由黑山公民组成的志愿军。关于这次战役期间所犯下的战争罪，到目前为止只有 P. 斯特拉加将军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处 8 年监禁。³¹ 大赦国际呼吁，对发生在黑山领土上的、或由其公民或针对其公民所犯下的其它一切战争罪行，政府应积极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必要时与邻国合作将他们移交法办。³²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4. 人权行动报告说，《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规定，警察经授权可在没有法庭所颁命令、也没有监督使用这种权力的其他机制的情况下，要求电信公司提供通话的电话和移动电话的查号信息以及通话时间(即“计时”)信息。该法典还规定，警察经授权可不需搜捕令、没有任何其它机制监督这种权力的范围和行使方式的情况下，搜走个人计算机进行检查。同时，政府还起草了《反腐败行动计划》，明确规定警方可与电信公司直接签订协议，保证警方可直接调阅它们的数据库。在一封致非政府组织 MANS 的信中警方确认：他们已经就移动电话通信与 M-tel 公司签订了这样的协定。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虽然没有规定警察可以无需法庭令就可行使这种权力，但也没有明确提及“计时”的做法。如果没有人挑战有关的现行法和协定，即使新《刑事诉讼法》通过了、有了新法典，这些协议也很可能将会继续执行。³³

5. 迁徙自由

25. 正如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所指出的，黑山有一些罗姆人因为没有个人证件在行使许多人权方面遇到严重的障碍，特别是那些流落在黑山的罗姆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办理个人证件的手续费时、费事、费钱，经常还要到外地甚至离开

黑山办理，很多贫困的罗姆人做不到和(或)付不起，以至于有些人只有临时的难民身份证，没有任何长期性的个人证件。³⁴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人权行动指出，尽管《刑法》经修订后，不再设有诽谤罪的监禁罚则，但被控诽谤者如果付不起罚款还是有可能坐牢。黑山的《刑法》仍然把损害塞尔维亚及黑山(塞黑)或其成员国或塞、黑民族或其任何族群以及别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名誉，包括冒犯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旗帜、徽章和国歌定为罪行。³⁵

27. 人权行动建议修订《宪法》、《刑法》和《义务法》，以纳入国际上所有有关诽谤的言论自由标准，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所形成的关于国家实体、从政者、公共人物等各类不同原告的社会地位的区分的标准。《宪法》规定：因发布不实信息而蒙受损害者有权索赔，这既不符合国家《义务法》也不符合有关信息自由的国际标准。《宪法》一方面强调保护“荣誉、名誉和尊严”的权利，另一方面却没有强调言论自由包括依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获取信息、接受思想的权利，虽然《宪法》也保证媒体自由、禁止新闻检查。人权行动指出，在黑山，法律对诽谤赔偿没有限制，一些不实求偿也被法院允准。³⁶

28. 人权行动报告说，《电子通信法》草案减低了现在负责给媒体分配频率的无线广播局的独立性。这项尚待议会批准的法律草案把目前独立的无线广播局变成一个政府机构。没有规定媒体透明度和禁止媒体垄断的法律。³⁷

29. 根据大赦国际报道，自 2007 年下半年以来一些著名记者受到攻击。2004 年 Dan 报编辑遇害，2006 年一名作家的保镖被杀，至今还没有破案。2007 年 9 月 1 日，波德戈里卡的《维杰斯迪》(Vijesti)日报社长在波德戈里卡市中心据称受到三名凶手的攻击，身受重伤。事后，他告诉记者他认为这起攻击事件背后有政治动机，是对《维杰斯迪日报》指称政府腐败和黑手党插手政治的负面报导的报复。2007 年 12 月 10 日，波德戈里卡初级法院开庭审判两名供认袭击报社社长的人。一个月以后，两人被分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但目击者认为被判者并不是凶手。被害人也坚信他们都是无辜的，是被买供的。³⁸ 大赦国际指出，2006 年 10 月

发生的一位著名作家、杜克里亚艺术科学院院长的保镖被杀案至今还无人被起诉。作家本人也身受重伤，他怀疑是他最近写的一部关于香烟走私、政匪勾结的小说惹的祸。2004 年底发生的主要反对派报刊 Dan 报社长和总编被杀案，虽最终于 2006 年 12 月宣告被告无罪而在争议中结案，但依然令人关切。2005 年，一名负责调查这起谋杀案件和其他没有侦破的谋杀案件的警官被杀。³⁹

30.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立即有效地处理带有政治动机的对记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袭击案，对这些罪行立即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⁴⁰ 性权利倡议建议：通过一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然后对执法人员适当培训；建立机制让公民社会监测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爲，并在各有关国家机关通力配合下，立即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⁴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性权利倡议报告说，据官方资料，全国约 12% 的人生活在赤贫之中，20% 的人面临经济拮据、情况危急、随时可能陷入更深的贫困中。截至 2007 年底，失业率大约在 12% 左右，非居民失业者人数比上一年的 23,000 人增长了 68%，2007 年的平均工资比上一年增加了大约 20%。⁴²

32. 根据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报告，生活在黑山的罗姆人中很大一部分人失业，生活贫困，其中罗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赤贫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罗姆族妇女失业或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人数很多。罗姆人就业机会极少，在招聘过程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着种族歧视。罗姆人的子女常常需要弃学打工或半工半读，从而教育受影响，健康受威胁。黑山罗姆人失业率本来就普遍地相当高，而其中罗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失业率就更高了。由于他们不能获得社会援助，而且人道援助也已经不易获得，其社会脆弱性便进一步加剧。⁴³

33.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还指出，很多罗姆族妇女报告说，在获取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着顽固不化的歧视，去国立医疗机构看病时遭到医护人员的歧视和骚扰。据报道，医护人员经常让罗姆族人比别人等更长的时间，经常最后才给治疗。此外，很多罗姆族妇女的报告说医护人员经常对她们吼叫，对她们说话语含贬损，称她们“吉卜赛人”。很多罗姆人看不起病，治病的药保险也不给报销。⁴⁴

34.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的研究结果表明，不少医护人员据报道抱怨要为罗姆人治病，怪他们“老”来看病。但绝大部分被采访者说，只有得了大病才会去看病，他们这样做至少部分是因为看病时所受到的歧视。罗姆族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经常没有有效的卫生保健卡和其他个人证件，而有了这些证件才能够去国立医院看病。其中有些人说国语困难，指出与医护人员交流存在问题，从医生那里得不到适当的说明和指示。⁴⁵

35.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的研究表明，大多数罗姆族妇女收到的关于生殖权的信息不够，既无法获得适当的咨询和(或)治疗也支付不起。不仅如此，一位被采访者称：在没有获得她全面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做了节育手术。据说，她在 1998 年生第二个孩子时，在未被告知也未经其任何形式的许可的情况下，一家国立医院对她作了绝育手术。直到最近去看妇科医生，咨询如何才能再怀孕时她才得知自己绝育了。生育恢复手术非常昂贵，她支付不起。⁴⁶

36. 关于居住权，大赦国际报道，2007 年尼克斯奇地方当局拆除了两座简易棚屋。那里住了 32 名罗姆人(包括 22 名儿童)。拆除后，政府没有为他们提供拆迁房的计划。最后由红十字会提供，他们在原地支起了帐篷。但是当局先后两次警告他们，说要拆除帐篷。这些人继续生活在原居住点附近破旧不堪的棚屋中，那里没有基本的生活设施。⁴⁷

37.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尽其可能，尽快落实改善大部分罗姆人的生活困境的计划。⁴⁸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8. 人权行动依然认为相当一部分的罗姆族儿童不能接受小学教育，也没有足够的措施来遏止经常性的大量辍学。除了阿尔巴尼亚族以外，没有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尽管官方宣称包容性办学方针，残疾儿童和学生仍然被排除在各级教育系统之外。⁴⁹

39. 关于罗姆族儿童过早辍学的现象，主要原因与其他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受到侵犯有关，因为很多罗姆族家长支付不起有关的教育费用。罗姆族的总体经济状况非常困难，黑山的罗姆族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生活在赤贫中，生活条件远远低于最低标准。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多罗姆族儿童从小就要开始帮家里挣钱，从

而严重影响了他们接受小学教育。不仅如此，像捡废铁、拾荒这样的创收活动还危及他们的健康。在学校受其他族孩子欺负、被老师不闻不问以及非罗姆族老师的恶语相向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也是造成他们早早辍学的因素。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调查所进行的一些采访表明，由于在黑山罗姆人的失业率很高，孩子毕业后机会甚少，家长对此感到沮丧。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指出罗姆族女童辍学率特别高。⁵⁰

40.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指出，有些接受采访的罗姆族人报告说，尽管他们的孩子没有残疾，只是因为讲主流的语言有困难，或普通学校满了，就被送到为智障儿童设的特教学校。有时罗姆族孩子被推荐到成人学校或普通学校的“罗姆族班”上学。这就造成了特教学校、特别班或成人学校中罗姆族儿童人数不成比例地高的现象，而这些学校毕业的孩子在今后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上受到相当大的限制。此外很多接受采访的罗姆族妇女指出，在多族混合的教室里，罗姆族孩子常被单独放在教室的后面，远离其他孩子，在教室内形成了实际上的隔离。据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研究，很多非罗姆族儿童据称不与罗姆族的同学交往，或参与欺负罗姆族孩子的行为。⁵¹

41.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建议黑山当局在制定罗姆族政策过程中优先考虑教育问题。⁵²

42. 性权利倡议指出，两年前出台的中、小学“公民教育”对建立一个尊重人权文化的社会发挥了重要贡献。但是性权利倡议认为，尽管在课程设计和教科书中已经对少数群体、宽容、团结和性别平等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对于在性取向上属于少数的人群的地位及其权力的倡导却只字未提。另一方面，公民社会却非常成功地制定出了不少关于人权和包括同双变的权利在内的少数群体权利的方案。⁵³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3. 大赦国际强调，从科索沃逃到黑山的罗姆族难民的状况尤其堪忧。它指出，根据难民署 2008 年 6 月的数据，还有大约 4,300 名罗姆族、阿什卡里和埃及难民生活在黑山，他们往往和其他科索沃的难民一样面临着同样的困境，法律地位不明确，也没有国籍。黑山难民的主要问题在于没有合法地位。从科索沃逃来

的难民在黑山具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⁵⁴ 大赦国际提供的情报表明，根据难民署所掌握的情况，滞留该国的难民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还在考虑自愿回返科索沃。大部分的人由于在该国长期居住，都希望就地融合。但由于地位不明，还不能全面、自由地就业和获得社会福利。2005 年黑山共和国制定了“解决黑山的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国际社会也继续努力促进融合。尽管如此，黑山当局基本上没有给难民颁发个人证件以确保他们行使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⁵⁵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An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SZ	Aleksandar Sasa Zekovic, Podgorica, Montenegro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ERRC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er*, Budapest, Hungary.
HRA	Human Rights Action, Podgorica, Montenegro.
SRI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ointly with Mulabi -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ction-India, and others (joint submissio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submission consisting of:
- Parliamentary Assembly, Documents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and

- opinion, Doc. 11205 and 11204, 12 March 2007; Opinion, Doc. 11207, 29 March 2007; Opinion No. 261 (2007), 17 April 2007)
-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on the visit to Serbia and Montenegro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May 2006, CPT/Inf (2006) 19
 - Interim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Serbia and Montenegro, May 2006, CPT/Inf (2006) 18
 - Repl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response to his letter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ECHR, 5 April 2005 and 21 February 2006.
 - Table of treaties signed
 -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 sheet
 -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6 June 2008.

2 HRA, 1-2.

3 SRI, p.3; see also HRA, p.1; ASZ, p.3.

4 SRI, p.3.

5 HRA, p.1; see also SRI, p.2; AI, p.3

6 AI, p.3 ; see also HRA, p.1.

7 AI, p.3.

8 HRA, p.4.

9 CO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6 June 2008.

10 HRA, p.1.

11 HRA, 1-2.

12 AI, p.5.

13 ERRC, p.5.

14 ASZ, p.2.

15 ASZ, p.3; see also SRI, p.4.

16 SRI, p.4.

17 HRA, p.5.

18 HRA, p.5.

19 ASZ, p.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20 SRI, p.6 and ASZ, p.5, including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21 GIEACPC, p.2.

22 HRA, 1-2.

23 ERRC,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24 CPT, para. 270; 308. The State provided a response to the CoE CPT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see CoE Interim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report, p.54, 59.

- 25 HRA, p.4.
- 26 HRA, p.3.
- 27 HRA, p.3,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HRA, p. 5.
- 28 AI, p.3-4; see also HRA, p.4.
- 29 AI, p.4.
- 30 AI, p.4.
- 31 HRA, p.4.
- 32 AI, p.6.
- 33 HRA, p.3.
- 34 ERRC, p.5.
- 35 HRA, p.2.
- 36 HRA, p.2.
- 37 HRA, p.2-3.
- 38 AI, p.5-6; see also HRA, p.4.
- 39 AI, p.6; see also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HRA, p.4.
- 40 AI, p.7.
- 41 SRI, p.7.
- 42 SRI, p.1.
- 43 ERRC, p.4; see also AI, p.5.
- 44 ERRC, p.3.
- 45 ERRC, p.3-4.
- 46 ERRC, p.4.
- 47 AI, p.5.
- 48 AI, p.7.
- 49 HRA, p.4.
- 50 ERRC, p.2.
- 51 ERRC,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 52 ERRC, p.5.
- 53 SRI, p.4.
- 54 AI, p.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6 June 2008.
- 55 AI, p.5.